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有關

(1)採納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2)發行激勵股份

(3)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4)中期股息付款

之投票表決結果

摘要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類別會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類別會議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述者具相同涵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1元（包括稅項）。	3,832,344,535 (100%)	0 (0%)	3,832,344,535 (1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待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及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當局及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完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例及法規要求之程序後，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之附錄所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3,832,344,535 (100%)	0 (0%)	3,832,344,535 (1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p>(i)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其條款已在大會提呈並標有「A」字樣以供識別。</p> <p>(ii) 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當地分支機構批准發行非上市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後，受該計劃所規限，考慮及批准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之有關數目非上市股份（定義見通函），本決議案構成大會通告之一部份。</p> <p>(iii) 考慮、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p> <p>(a) 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或發行非上市股份（定義見通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一切文件；及</p> <p>(b) 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之有關修訂，以反映於該計劃之營運過程中，股東及彼等於非上市股份（定義見通函）之權益之變動，及進行彼等認為就實施有關變動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p>	<p>3,489,846,311 (91.06%)</p>	<p>342,498,224 (8.94%)</p>	<p>3,832,344,535 (100%)</p>

股東特別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陳學利先生主持。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第(2)至(3)項特別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476,372,324股，包括2,592,64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1,883,732,324股H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i)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其條款已在大會提呈並標有「A」字樣以供識別。	956,054,193 (73.62%)	342,498,224 (26.38%)	1,298,552,417 (100%)
	(ii) 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當地分支機構批准發行非上市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後，受該計劃所規限，考慮及批准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之有關數目非上市股份，本決議案構成大會通告之一部份。	957,073,279 (73.70%)	341,479,138 (26.30%)	1,298,552,417 (1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iii)	考慮、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	981,370,794 (75.57%)	317,181,623 (24.43%)	1,298,552,417 (100%)
	(a) 進行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或發行非上市股份（定義見通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一切文件；及			
	(b) 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之有關修訂，以反映於該計劃之營運過程中，股東及彼等於非上市股份（定義見通函）之權益之變動，及進行彼等認為就實施有關變動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舉行。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陳學利先生主持。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該等特別決議案已獲H股股份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日期，賦予H股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並於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H股股份總數為1,883,732,324股H股股份。概無H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惟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i)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其條款已在大會提呈並標有「A」字樣以供識別。	2,551,940,000 (100%)	0 (0%)	2,551,940,000 (100%)
	(ii) 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當地分支機構批准發行非上市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後,受該計劃所規限,考慮及批准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之有關數目非上市股份,本決議案構成大會通告之一部份。	2,551,940,000 (100%)	0 (0%)	2,551,940,000 (100%)
	(iii) 考慮、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 (a) 進行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或發行非上市股份(定義見通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一切文件;及 (b) 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之有關修訂,以反映於該計劃之營運過程中,股東及彼等於非上市股份(定義見通函)之權益之變動,及進行彼等認為就實施有關變動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2,551,940,000 (100%)	0 (0%)	2,551,940,000 (100%)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舉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陳學利先生主持。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獲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日期，賦予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非上市股份總數為2,592,640,000股非上市股份。概無股份賦予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惟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威海朗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為本公司於中國之核數師）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中期股息付款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後，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前中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31元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以人民幣宣派。非上市股份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份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有關匯率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宣派股息當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港元兌人民幣之平均中間匯率（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元）為準。因此，本公司稅前每股H股股份股息（即人民幣0.031元）將為0.039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份持有人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應付股息予H股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